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1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1 年度第三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年10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1217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22.466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商业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牌坊街东、西大街南。
2. 江山路西、开元路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惠济区古荥镇：古荥村 17.8158 公顷。
2.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贾河村 0.0005 公顷。
3.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 4.6500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11月15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